

【迎向挑戰-第六屆「籃得好天天」籃球競技活動】



【活動報名簡章】

帥氣地投球得分，精彩的運球過人
緊張刺激的籃球比賽即將在「籃得好天天」上場

我們已經準備好要在球場上吸引大家的目光了
10月16日，讓我們一起站上籃球競賽的舞台
記得，今天的我們就是舞台上的主角

只要你喜歡打籃球，只要你對籃球有興趣
快來跟我們一起在球場上揮灑汗水
跟我們一起報名第六屆「籃得好天天」
讓我們在球場一起超越自己吧



計畫依據：

-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 衛福部社家署「105年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身心障礙福利」。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衛福部社家署、高雄市政府。

合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社會局、高雄市觀光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目錄

壹、活動日期與時間	1
貳、活動地點	1
參、參賽資格	1
肆、活動內容 (完整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一)	2
伍、報名辦法	3
陸、報名費用與繳費方式	5
柒、資格鑑測 (報名三對三籃球賽者須參與)	6
捌、賽前練習 (鼓勵自由參與)	7
玖、賽程資訊	7
拾、交通補助資訊	8
拾壹、住宿資訊	8
拾貳、聯絡資訊	8
附件一、競賽規則	9
附件二、智青報名表	13
附件三、社青報名表(第一頁)	14
附件三、社青報名表(第二頁)	15
附件四、家長同意書 (智青及未成年社青)	16
附件五、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 (智青)	17

壹、活動日期與時間

日期：10月16日星期日。

時間：早上8點到下午5點。

貳、活動地點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2樓籃球場（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參、參賽資格

年滿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唐氏症、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者（以下簡稱智青）及一般社會大眾（以下簡稱社青）。

選手	參賽資格
智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人最多報名<u>兩項</u>活動競賽。2.報名三對三籃球賽之參賽選手可自行組隊或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隊。3.選手出場比賽時，智青必須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以備查驗。4.須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氣喘之病史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之三對三籃球賽。5.凡籃球職業以及國家代表隊者，不列入比賽隊員。
社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社青限報名<u>三對三籃球賽</u>。2.選手出場比賽時，社青須攜帶身份證明證件，以備查驗。3.報名三對三籃球賽之參賽選手可自行組隊或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隊。4.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5.須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氣喘之病史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之三對三籃球賽。6.凡籃球職業以及國家代表隊者，不列入比賽隊員。

肆、活動內容 (完整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一)

項次	項目	報名內容
1	三對三籃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隊成員為二名智青及二名社青。 2.報名三對三籃球賽參賽者，須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氣喘之病史者。 3.報名三對三籃球賽參賽者，不能再報名籃球機投籃賽。 4.報名三隊三籃球賽參賽者，須參加資格鑑測。 5.限 32 隊報名。
2	打通關競賽-定點投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智青參加，採男女分組競賽。 2.每組報名人數各限 40 名。
3	籃球機投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智青參加，採男女分組競賽。 2.報名籃球機投籃賽參賽者，不能再報名三對三籃球賽。 3.每組報名人數各限 50 名。
4	趣味競賽	限智青參加，報名人數限 40 名。
5	運動諮詢	於活動現場自由參加，由高師大體育系師生提供參賽者、照顧者、支持者及現場民眾「適合障礙者在平日生活中能進行的運動方法」之專業諮詢。

伍、報名辦法

📌報名時間：

1. 智青：105年5月3日到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為止)。
2. 社青：105年5月3日到7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為止)。

📌報名辦法：

第六屆「籃得好天天」籃球競技活動可透過紙本報名或線上報名兩種方式，請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合您的報名方式。

一、紙本報名：

步驟 1：填寫報名資料：

智青請填寫：智青報名表(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四)、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附件五)。

社青請填寫：社青報名表(附件三)。

※小提醒：未成年社青也須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步驟 2：填寫完畢後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報名：

方法	內容
郵寄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掛號寄送至 <u>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5 樓</u> 。 2.收件人請註明 <u>心路基金會 籃得好天天 收</u> 。
傳真報名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傳真至 <u>07-3217514</u> 。 2.傳真後請來電： <u>07-3219911</u> ，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
親臨心路高雄分會報名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親送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 2.高雄分會地址：「 <u>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5 樓</u> 」。

※小提醒：報名表內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權益告知及同意書」、「活動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及「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須親自簽名或監護人同意簽屬。

二、線上報名：

步驟 1：請上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http://nicedayball6.blogspot.tw/>。

步驟 2：點選「我要報名」，選擇「第六屆籃得好天天」進入報名頁面。

步驟 3：詳細閱讀活動規則及報名規則後，在「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步驟 4：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在「檔案下載」欄位下載部分紙本資料：

智青請下載：家長同意書、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

社青請下載：社青報名表。

※小提醒：未成年社青也須下載家長同意書。

步驟 5：將資料下載並填寫後，可透過以下方法將資料送回主辦單位

方法	內容
郵寄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掛號寄送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5 樓 。 2.收件人請註明 心路基金會 籃得好天天 收 。
傳真報名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傳真至 07-3217514 。 2.傳真後請來電：07-3219911，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
親臨心路高雄分會報名	1.將報名資料連同繳費收據，親送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 2.高雄分會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5 樓 」。

報名表請見簡章第 13 頁後附件，或上網至「心路基金會官網」、「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官方部落格」下載電子檔。

➤ 心路基金會官網：<http://web.syinlu.org.tw/>

➤ 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官方部落格：<http://nicedayball6.blogspot.tw/>

※小提醒：報名後，必須完成繳費才算是報名完成！繳費方式請看第 6 頁。

陸、報名費用與繳費方式

✚報名費用：每位報名參賽者將酌收新台幣 200 元報名費，含午餐、保險、紀念品，不限報名項目。

✚繳費期限：105 年 5 月 3 日 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提醒報名參賽者，須繳交報名費用與報名表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內容
親自繳費	1.至高雄分會，說明繳交「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報名費用即可。 2.高雄分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5 樓。
郵政劃撥	1.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 <u>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參賽者姓名</u> (務必填寫正確)。 2. 完成劃撥手續後，請將「劃撥證明影本」浮貼於 <u>報名表</u> 或 <u>家長同意書</u> 中，再連同報名表郵寄或傳真報名。 ----- 戶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帳號：50028654 -----
銀行轉帳	1. 可採用提款機轉帳或臨櫃轉帳，若採用臨櫃轉帳，請在留言欄註明 <u>參賽者姓名</u> (務必填寫正確)。 2. 完成轉帳手續後，請將「轉帳收據影本」浮貼於 <u>報名表</u> 或 <u>家長同意書</u> 中，再連同報名表郵寄或傳真報名。 ----- 銀行：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 ----- 轉帳代號：016 2025 ----- 戶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帳號：202210141873 -----

✚線上報名社青之資訊回傳辦法：

方法一：完成劃撥或轉帳繳費後，依前頁所述之方式回傳繳費收據，完成報名。

方法二：完成劃撥或轉帳繳費後，可將繳費收據用拍照的方式，將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活動信箱 niceball@gm.syinlu.org.tw。

柒、資格鑑測（報名三對三籃球賽者須參與）

✚日期：8月15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6點30分到8點30分

✚地點：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2號）

✚資格鑑測內容：

評估項目	項目說明
12公尺 直線運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選手持球於起點處，聽到哨音後開始從起點運球道通過終點線的時間。2.全程在長12公尺、寬1.5公尺的場地進行。3.每位選手測驗1次，測驗前有1次練習機會。
12公尺 迂迴運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次測試1分鐘。2.選手運球從右側或左側繞過六個障礙物。3.六個障礙物在12公尺長的場地上以2公尺的間格排成一線。4.選手開始時可以從第一個障礙物的右側或左側通過，但之後必須交替著繞過每個障礙物。5.當繞過最後一個障礙到達終點線時；選手將球交給志工，再跑回起點持球開始運第二個球，再依次穿越障礙。6.選手繼續這樣的測試直到1分鐘結束。7.如果選手失去對球的控制，仍舊繼續計時。選手可以撿回球或撿起最近的備用球，從場地上的任意一點重新進入測試。

運球上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 3 分線上任一點聞哨音開始後，運球到籃下左側、右側的任一點上籃將球投向籃框。 2.成功投中後在運球回 3 分線任一點(任一腳踩到線即可)，再繼續運球上籃。 3.如運球上籃球沒中，則立即撿球再投籃投到中為止。 4.每投中一球獲 2 分，時間限制為 1 分鐘。
中距離投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人一次測試機會，每次測驗為 1 分鐘。 2.選手站在罰球圈外，左右都可以。 3.聞哨音選手運球跑向罰球圈以外的任何地方出手投籃。 4.投籃後選手接住籃板球，將球運出罰球圈外再找任何地方出手投籃。

備註：凡報名三對三成功之隊伍亦可選擇於台北進行資格鑑測。本會台北社區生活支持中心在 7 月 16 日會於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資格鑑測，詳細內容請注意官方部落格公佈之資訊。

捌、賽前練習 (鼓勵自由參與)

日期：9 月 19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

時間：晚上 6 點 30 分到 8 點 30 分。

地點：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玖、賽程資訊

活動資訊可上以下網站查詢，或以電話、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心路官網：<http://web.syinlu.org.tw/>。

FB《自在好天天 - 心路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

第六屆籃得好天天官網：<http://nicedayball6.blogspot.tw/>。

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 TEL：07-3219911。

E-MAIL：niceball@gm.syinlu.org.tw。

拾、交通補助資訊

- ✚ 本次活動提供台南以北 (含) 及東部、外島地區機構、學校參與三對三籃球賽隊伍之交通費補助。
- ✚ 交通費補助交通方式，本島以高鐵為主，台鐵、客運為輔，外島以飛機為主。
- ✚ 交通費補助愛心票及陪同票票價，以一個隊伍(四人，兩名社青，兩名智青)來回為單位。
- ✚ 交通費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於活動結束後出示搭乘憑證、名單供主辦單位進行核發及核銷作業。


拾壹、住宿資訊

- ✚ 建議住宿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獅甲會館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 ✚ 住宿費用：四人房 800 元、雙人房 550 元 (雙人房僅住宿一人 450 元)
- ✚ 訂房：需自行線上訂房，訂房每房需提供 勞工相關證明文件 一份 (例如員工證件、在職證明、公會繳費收據等)
- ✚ 訂房系統網址：<http://shihjiahall.kcg.gov.tw/booking/room1.aspx>
- ✚ 備註：該住宿地點不提供盥洗用具，需自備。

拾貳、聯絡資訊

- ✚ 高雄分會電話：07-3219911，聯絡人：陳吾典社工、張維庭社工。
- ✚ 電子信箱：niceball@gm.syinlu.org.tw。

附件一、競賽規則

競賽項目	競賽規則
三對三 籃球賽	<p>【賽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計時計分制，每節比賽時間 5 分鐘，每節賽後休息 1 分鐘。2.比賽中，罰球、出界、交換球權等皆不停錶，唯裁判考量特殊狀況，指示紀錄台停錶。 <p>【隊伍成員與人員替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隊成員為 <u>2 名智青</u>及 <u>2 名社青</u>組隊。2.採三節比賽制，每節比賽每隊上場成員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節比賽：二名智青及一名社青。➢ 第二節比賽：二名社青。➢ 第三節比賽：二名智青及一名社青。3.第一節比賽與第三節比賽之社青不能為同一人。其中一名社青因故無法繼續比賽或僅有一名社青之隊伍不在此限。 <p>【得分計算與得分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智青得分每球為 2 分，社青得分每球為 1 分；3 分線外投籃得分亦為 2 分與 1 分。2.罰球進球皆為 1 分。3.社青於第一節及第三節比賽中，每節最多得分為 4 分，於第二節比賽中得分無限制；智青每節比賽得分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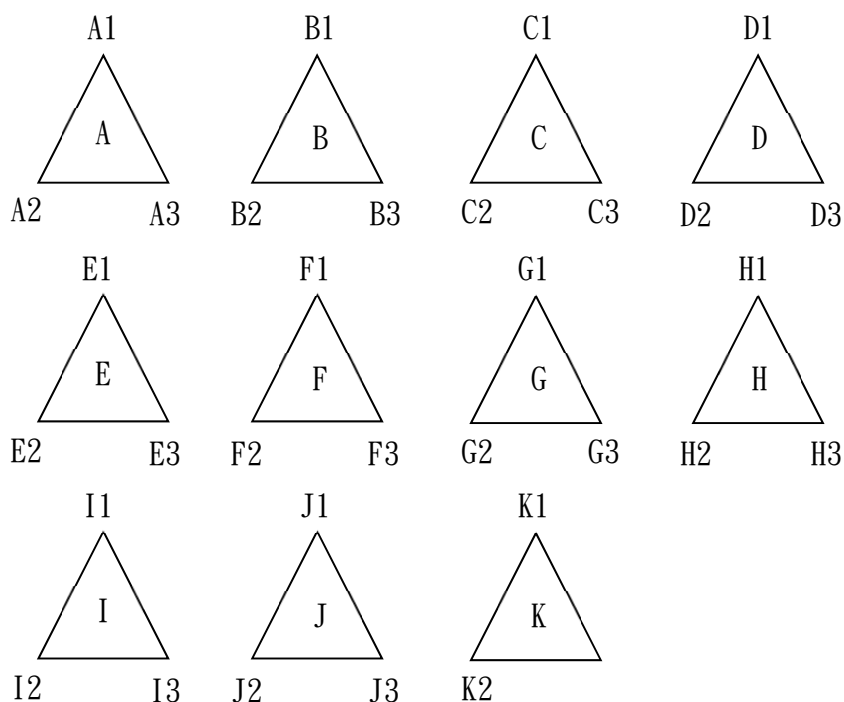
【犯規】

1. 球員在比賽中犯規時，記個人犯規一次，該隊記團體犯規一次。
2. 個人犯規第 4 次時，該球員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3. 團體犯規第 3 次時，對方罰球二次 (智青或社青皆可)，罰球得分數為 1 球 1 分
4. 個人犯規與團體犯規每一場將重新計算。
5. 社青對智青不得以『蓋火鍋』方式防守，此舉視同犯規，社青對社青、智青對社青不在此限。

【晉級 - 預賽】

1. 採循環賽積分制，勝隊積分為 2 分，兩隊平手各得 1 分，負隊積分為 0 分。
2. 每個循環中，最高積分晉級複賽 M1，次高積分晉級複賽 M2，最低積分晉級複賽 M3。
3. 若積分相同，則以循環中總得分較高的隊伍勝出。若總得分相同，則並列勝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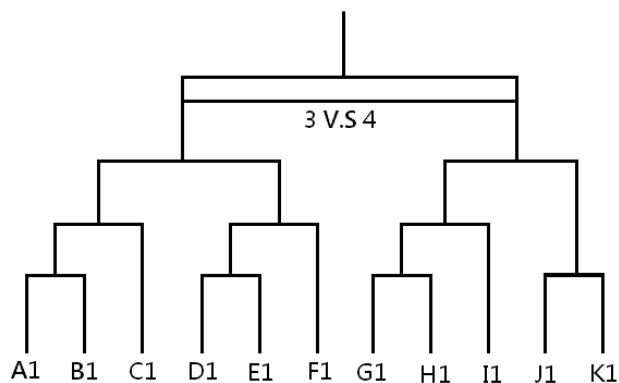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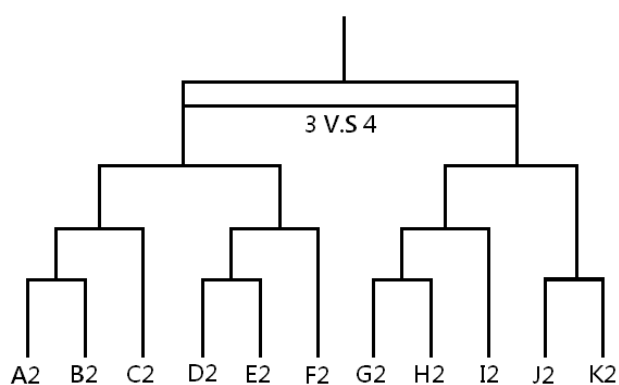
【晉級 - 決賽】

1. 採單淘汰制，比賽中得分較高隊伍勝出，較低分淘汰。
2. 若得分相同，採投籃決勝，兩隊四人輪流罰球，得分高的隊伍勝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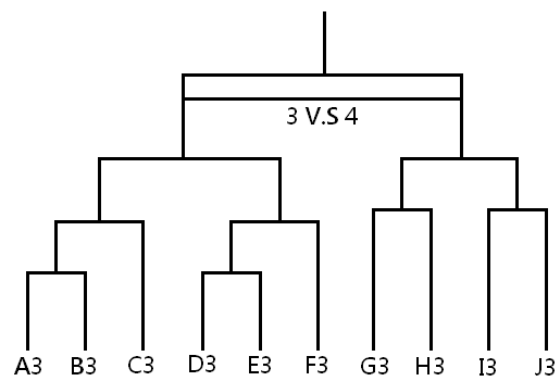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M1 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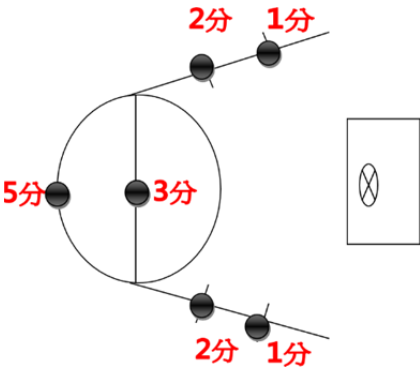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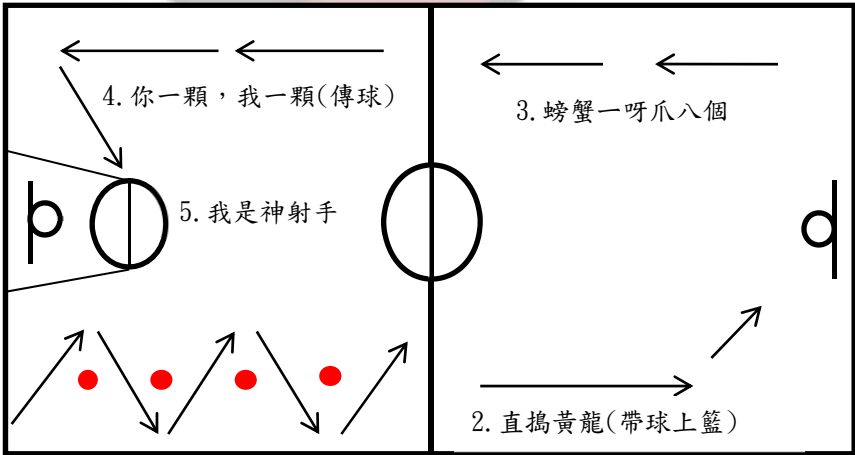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M2 賽程表



第二階段 M3 賽程表



<p>打通關競賽 定點投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罰球線六個定點投籃，採計時計分制，選手於罰球線六個定點投籃，每個定點投三球(各點計分參照右方圖示)，計分數達最多者獲勝(最高總計分數：42分)，分數相同者，以完成時間快者獲勝。 2. 男女各組計分前六名者，可獲得獎牌及獎品。 
<p>籃球機 投籃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分制，得分數最高者獲勝。 2. 男女各組計分前六名者，將獲得獎牌及獎品。
<p>趣味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挑戰五個籃球基礎動作進行闖關活動，須完成每一關卡的指定動作，才能前進下一關(如下圖，將於當天活動比賽前進行示範動作)。 2. 採計時制，由秒數最快者獲勝，男女合併取前六名獲獎。 

附件二、智青報名表

智青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①手機：	※衣服尺寸：_____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我的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坐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我需要的協助：_____		
(特殊生理狀況、服藥狀況請務必說明)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三籃球賽-隊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媒合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通關競賽：定點投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機投籃賽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競賽 <p>🌟 為了讓更多智青有參加機會，故每人限定報名兩項比賽，如有不便請多包涵。</p> <p>🌟 「三對三籃球賽」與「籃球機投籃賽」只能選其中一個報名。</p> <p>🌟 報名「三對三籃球賽」之參賽者，若未能湊滿4人(2名智青與2名社青)，請勾選「需要協助媒合組隊」選項。</p>		
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p>本人同意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p> <p>※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u>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u>。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心路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心路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社青報名表**(第一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衣服尺寸：_____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三籃球賽-隊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媒合組隊) 🏀 報名「三對三籃球賽」之參賽者，若未能湊滿 4 人(2 名智青與 2 名社青)，請勾選「需要協助媒合組隊」選項。		
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 <u>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u> 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心路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心路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小提醒：此報名表共兩頁，請繼續填寫下一頁的「活動同意書」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三、**社青報名表**(第二頁)

活動同意書

(請勾選☑)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迎向挑戰~第六屆「籃得好天天」籃球競技活動』，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請勾選☑)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同意

貴會依法或為公益目的拍攝錄影帶及刊物內容，使用本人之肖像及影音播放權。除擁有公開播放權及發行權，且不限制播放及發行區域。

不同意

肖像權使用。

青年姓名： _____ (請務必簽章)

劃撥繳費單據 / 轉帳收據請浮貼於此處

(已組隊三對三比賽的參賽者，可以一起劃撥繳費 / 轉帳，連同報名表再一同繳交即可)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家長同意書 (智青及未成年社青)

立書人(家長/監護人)：	
青年姓名：	青年身份證字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子弟參加『迎向挑戰~第六屆「籃得好天天」籃球競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本人亦會督促子弟了解活動具有之潛在風險及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青年姓名： _____ (請務必簽章)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請務必簽章)	

智青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證件正面	智青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證件反面
-------------------------------------	-------------------------------------

劃撥繳費單據 / 轉帳收據請浮貼於此處

(已組隊三對三比賽的參賽者，可以一起劃撥繳費 / 轉帳，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智青)

立書人_____ (以下稱服務對象)，茲與 貴中心訂定服務契約，為有所依循，特立書同意下列事項：

1.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服務對象於 貴中心接受服務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或發生「服務對象疾病及意外處理原則」所述情況須緊急就醫時，第一順位指定為_____醫院。但如急迫，立書人同意 貴中心另擇就近醫療單位，並於必要時授權 貴中心代簽手術、麻醉、特殊檢查同意書或住院同意書。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 貴中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 貴中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肖像權使用

同意 貴中心依法或為公益目的拍攝錄影帶及刊物內容，使用服務對象之肖像及影音播放權。除擁有公開播放權及發行權，且不限制播放及發行區域。

不同意 肖像權使用。

立書人詳閱，並經 貴中心人員說明，對上述事項充份瞭解並允諾同意，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

立 書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